

# 南開科技大學

## 校園一般廢棄物清運契約

廠商名稱	
契約標的	115學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
案 號	C1150505004
契約價金	新台幣 元整(含稅) 新台幣 壹佰參拾貳萬元整(含稅)
請購單位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 南開科技大學校園一般廢棄物清運契約

立合約書人：南開科技大學\_\_\_\_\_（以下簡稱甲方）機構代碼：M3500893  
\_\_\_\_\_（以下簡稱乙方）機構代碼：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清除其一般事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互信及遵守政府環保法規相關規定，同意議訂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環境範圍：南開科技大學校區內垃圾集中場1處。

第二條：甲方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名稱、代碼、性質、狀態及數量如下表：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代碼	性質	狀態	數量(公噸/月)
■、一般垃圾	D-1801	無害	固態	10

第三條：清除、處理之作業要求、方法，工具及設備：

一、處理作業要求：

(一) 乙方確定經受委託之事業廢棄物可以有效處理無誤時，乙方應負妥善處理之責，如因乙方不按規定處理，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負擔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乙方執行清除工作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注重安全及環保，對實際執行人員應盡完善管理責任。

(三) 甲方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交付乙方清運至法定合格處理機構處置。

二、清運車輛車號：。

三、收集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四、清運次數：

(一) 學期中：每週週一至週六間至少3次。

(二) 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六間至少2次。

(三) 甲方上班日及例假日時間如有特殊狀況需求，乙方應全力配合。

五、處理方式：焚化處理；處理地點：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條：清除方法：由乙方提供10輛垃圾子車容量1,100公升，放置於甲方指定位置，將一般事業廢棄物(經垃圾分類後)置於垃圾子車塑膠袋內，大型廢棄物(如家具類：桌椅抽屜等廢棄物)及樹枝清運，依實際需求另外計費，每車次12,000元。

一、甲方不得混合其他一般廢棄物或危險爆裂性及有害之事業廢棄物，如甲方混雜非本合約內之事業廢棄物，致使乙方人員受傷或機具受損，甲方應負所有賠償之責，且乙方對於上列不合允收之廢棄物具有拒收權利，若因廢棄物內容不符合規定遭退貨時，運費由甲方自付。且甲方有義務收回退運之廢棄物，如甲方對於退貨之事有異議，應自收回退運之廢棄物後，才開始進行協商。

二、甲方應於垃圾排出前，依法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並配合不得使用非透明塑膠袋且不得袋中有袋，若有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以罰則。

三、乙方應依約定之時間完成清運工作，不得藉故拖延。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安全作業守則，以防意外發生，甲方應負責排除清除作

業場所之阻礙以利乙方作業，廢棄物清運後，乙方應將貯存場地清理乾淨。

第五條：服務時間及付款：

- 一、合約期限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共計一年，期滿後自動失效或經雙方同意後續約。
- 二、乙方每月應提供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需記載進廠日期及廢棄物重量）經甲方人員確認後，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每月月底前請領金額新台幣    元整，總計12個月，若未依規定於清運進行時秤重，每次罰款新台幣1,000元。
- 三、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全數逕轉；唯得標廠商得於決標7天內於相同金額更換保證金方式；若上述金額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10%時，得標廠商亦得於決標7天內，主張退還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10%之部份。如於未完成驗收付款前，乙方對甲方因本契約而生之債務，乙方須先以現金清償，甲方亦得選擇由本保證金或由應付貨款價金之一優先扣除。乙方交貨驗收完成，甲方完成付款後，若無因本契約而生之債務、無待解決事項且本契約，無息發還。

第六條：違約罰則、解除或終止合約、暫時停止合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應依甲方約定之時間甲方清除廢棄物；如有遲延，經甲方限期履行，達三次仍不履行時，甲方得自第三次通知履行日之次日起，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3%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如因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乙方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相關之許可證照時，他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解約，並要求相關損害賠償。如乙方因前述原因而停業解約，則其已清除之廢棄物仍應負責妥善清除至指定處理機構處置。
- 三、除本合約及備忘錄另有規定外，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動、天災、戰爭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且該方無可歸責之事由者，該方得暫時停止履行義務，但應於前述事變結束後繼續履行合約。

第七條：突發事件應變措施：

乙方於執行處理作業時，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或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第三者之損失或傷亡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並應即緊急處理。

第八條：責任分界：

- 一、甲方交付乙方處理之廢棄物，應妥善裝於密閉之容器中，如有破損洩露之情形，乙方有拒絕處理之權力。
- 二、廢棄物進入處理工廠大門且確定完成收受作業後，所有之清除處理責任均屬處理工廠之範圍。乙方保證以合法方式處理甲方交付之廢棄物，若乙方有任何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其責任概由乙方承擔，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逕行終止本合約，同時另尋其他合格之處理公司繼續為甲方服務。
- 三、乙方因執行工作所衍生任何意外，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須為其工作及派遣人員投保足額之人身及第三責任險。
- 四、本契約乙方應協助代為辦理向草屯鎮公所申請免徵自來水代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事宜。

第九條：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及其附件如有任何疑義時，得由雙方同意之公正單位，依誠信公平原則解釋澄清，俾雙方共同遵守。

第十條：完整合意：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本案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他文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第十一條：其他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訂定。本合約書一式伍份，契約正本 貳份，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參份，由甲方收執。契約書於簽約日起三十日內，由乙方備文檢附契約書，向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若此契約送環保機關備查不被接受，則本契約書立即作廢並終止。

第十二條：本合約遵循法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南開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楊肅正  
統 一 編 號：61604220  
住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機 關 電 話：049-256-3489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05月18日